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4名	實缺2名	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以6個月為限)。	1.備取若干名。 2.如受聘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教育實習 留停缺1名	教育實習留停缺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實際聘期依實際到職日及當事人申請教育實習留停期間為準
		育嬰留停 缺1名	育嬰留停缺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實際聘期依實際到職日及當事人申請育嬰留停期間為準

三、簡章及報名資料

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2月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y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3.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五、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時間為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 10: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時間為112年01月19日(星期四) 10: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時間為112年02月01日(星期三) 10: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樓彩虹班(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聯絡電話：04-23353092轉612

八、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影本正反面)。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
- (六)切結書。
- (七)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5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50%，需自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時間10分鐘)。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 13:00 (請於12:50前幼兒園報到)
第2次招考	112年01月19日(星期四) 13:00 (請於12:50前幼兒園報到)
第3次招考	112年02月01日(星期三) 13:00 (請於12:50前幼兒園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2：50至13:00	13:00至結束	13:00至結束
甄選項目	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3.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	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112年01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112年02月0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	112年0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2年0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2年02月02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四、申訴專線：04-23353092轉727(人事室)。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實缺) 准考證號碼：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教育實習留停缺)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育嬰留停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資料影本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
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